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淑華
電話：04-7273173
傳真：04-7202399
電子信箱：c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2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屏東大學函文影本(電子檔共2個)(0229571A00_ATTCH1.pdf、
022957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友善校園無障礙工作坊(南區)」研習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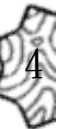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89274A號函及國立屏東大學109年6月18日屏大教育字第109330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訂於109年8月13日(四)至8月14日(五)上午8點40分至16點50分，假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階梯教室(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)舉行。
- 三、請於109年8月6日(四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8月10日前請上全國特教資訊網確認是否錄取。
- 四、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研習當天請帶口罩上課，如有發燒、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，

輔導室 收文:109/07/02



109000259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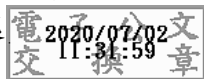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辦單位保有當場錄取與否權，並請配合返家休息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友善校園無障礙工作坊（南區）」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